

证券代码：300078

证券简称：思创医惠

公告编号：2025-046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做出相应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其中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解释。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依据前述规定对会计政策做出相应变更，并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

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